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23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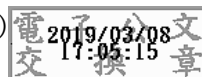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（0023738A00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孝道『心』文化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發揚教育現場孝道精神，與時俱進且賦予新的詮釋，以課程為主軸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，從校園帶動家庭及社會，鼓勵親子彼此表達關懷、愛與尊重，並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推動孝道，形成友善的社會，爰訂定本計畫推展孝道教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(含附件)



花府 108/03/08



1080047862